教务〔2017〕7 号

**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六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年1月9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五天，三个校区共有151场/次考试进行，出现了12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1月9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3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会计学（职教师资班）专业 李玉辉（201613201172）在《职业教育学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和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二）1月9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3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会计学（职教师资班）专业 翁昊臻（201613201164）在《职业教育学》课程考核中，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三）1月9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4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环境设计（专升本）专业 董文凤（201613201474）在《职业教育学》课程考核中，夹带小炒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四）1月9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1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物流管理（职教师资）专业 李苑梦（201313200405）在《物流管理基础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五）1月9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1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物流管理（职教师资）专业 欧倩咏（201613200388）在《物流管理基础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六）1月9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1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物流管理（职教师资）专业 洪伟玲（201613200382）在《物流管理基础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1月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201教室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吕玉华（201312300134）在《计算机组成原理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和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八）1月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2教室，数学与统计学院 应用统计学专业韦雨慈（201410700176）在《数据库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拍照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九）1月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9教室，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 陶韦利（201413400263）在《专业英语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看手机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十）1月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9教室，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 谭梦珍（201413400267）在《专业英语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看手机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十一）1月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9教室，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 李亚鹏（201413400271）在《专业英语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往后排传递手机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十二）1月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0教室，数学与统计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白一凡（201510700106）在《大学物理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月10日